

税务裁定实践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税务实践长期依赖预先裁定。纳税人向州税务机关（就联邦税而言则向联邦税务局）说明一项拟议的交易或架构，并在事实陈述完整准确的前提下，获得关于其税务处理的具有约束力的确认。¹对于复杂的重组、原有制度下特殊地位的认定、转让定价安排以及专利盒等新工具的适用，裁定都能提供法律确定性。

直到 2017 年，裁定一直是保密的。随着 BEPS 第 5 项行动下自发信息交换的引入，瑞士当局现在必须向相关国家的税务机关传送某些类别裁定的信息。这些类别包括关于优惠制度的裁定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规定向下调整利润的裁定。²欧盟委员会自 2014 年起针对成员国作出的税务裁定开展国家援助调查，涉及多家大型跨国公司，这助长了一种普遍对裁定抱持怀疑的氛围。瑞士作为非成员国，不受这些调查的约束。尽管如此，透明度义务使裁定从各州竞争中的一项保密工具，变成了外国税务机关可以审查的文件。

对巴塞尔城市州而言，裁定仍是其与大型纳税人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STAF 引入的计税基础提升（step-up）规则规定，失去特殊地位之公司的隐藏储备可以披露，并在数年内以较低的税收成本摊销，这需要公司与税务机关之间审慎地达成一致。在巴塞尔城市州，过渡是以一种特殊形式进行的，即对在原有地位下积累的

隐藏储备的实现适用单独税率。³这些储备的摊销在改革后的若干年内减少了相关公司的应税利润。因此，改革对该州的全部财政影响只是逐步显现出来。

1 注释

1. 关于瑞士税务预先裁定的法律依据，其基础是宪法上的诚信原则（《联邦宪法》第9条）和行政实践，参见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以及有关税法中合理信赖保护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参见《税务事项国际行政协助条例》（StAhiV, SR 651.11）第8—9条，其中列明了须进行自发交换的裁定类别；该义务涵盖自2010年1月1日起作出且于2018年1月1日仍然有效的裁定。待核实。
3. 《联邦州和市镇直接税协调法》（StHG）第78g条（关于隐藏储备单独征税的过渡条款）以及巴塞尔城市州的州级实施规定；关于过渡期间裁定的运用，参见2019—2021年的实务文献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rulings-practice